

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營養科 111 年暑期實習招收說明

(一)、 **實習名額**：本院無招收寒假實習學生；申請至本院營養科暑期實習之學生皆須通過筆口試，方能至本院實習，由各校**查閱本科網站實習申請訊息**後向本院提出申請。

1. 請各校薦送有意願且符合實習資格之學生相關資料，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(五)之前郵寄至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(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營養科收，註明【申請營養師實習】)。
2. 110 年 12 月底在本院營養科網站-**最新消息**公告可徵試學生名單；預計筆口試徵試時間為 **111 年 2 月 11 日**。
3. 於 **111 年 3 月 4 日**前公告通過實習徵選名單。再由各校通知學生備妥實習申請表及其相關附件。

(二)、 **實習時間及收費**：每年 7 月~9 月(共 432 小時)。

(詳細時間依每年公告日期為主)

1. **111 實習時間**：111 年 7 月 01 日~110 年 9 月 15 日(共 432 小時)。
2. **實習費用**為每梯次每名學生 4000 元整。

(三)、 **實習課程**：

1. 新生訓練：報到、環境及安全防護課程介紹。
2. 膳食管理訓練: 144 小時。
3. 臨床營養訓練: 216 小時。
4. 社區營養訓練: 72 小時。

(四)、 申請資格暨筆口試申請檢附相關文件：

1. 經教育部大學系所評鑑通過之大學、獨立院校營養系 (含食品營養系、保健營養系等；不含輔系或雙主修) 之在學學生，大學三年級以上。
2. 歷年操性成績 80 分以上。
3. 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，其中核心科目營養學、膳食療養學、團體膳食管理及團體膳食管理實驗需各科皆達 70 分以上。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上學期之學期成績總排名達全班 1/2 以上。
4. 申請截止時間：至 110 年 11 月 26 日(五)止。再請等候本院筆口試通知(公告於本科網站-最新消息)。
5. 筆口試申請相關文件：
 - i. 申請學生歷年成績單。

- ii. 申請實習學生之歷年全部操行及學業成績單。一千字以內之自傳。(內容包括:自我介紹、為什麼選擇本院、實習前做了什麼準備、有何特殊才能等)。(暑期實習徵選申請表須附照片)

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營養科

111 年暑期實習徵選申請表

照片黏貼處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通訊地址			電話		
E-mail/手機號碼					
緊急聯絡人			電話		關係
學校			系組		年級
學校地址					
系主任			電話		傳真
實習聯絡人			職稱		電話
實習目標					

二、徵選檢附資料，請依下列順序排列：

- 1.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營養科暑期實習徵選申請表
- 2. 歷年全部操行及學業成績單，務必包含三上成績單(若三上正式成績尚未公告，可候補)
- 3. 申請人自傳(一千字以內)
- 4. 其他社團、服務、證照等相關可加分資料

填表人：_____ (簽章)

日期：____/____/____

實習老師：_____ (簽章)

日期：____/____/____